

# 郑州市文物局文件

郑文物博〔2018〕2号

---

## 郑州市文物局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办法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文物管理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18年1月3日



# 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办法(试行)

为提升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的办馆质量,促进其社会服务功能进一步发挥,按照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(试行)》(郑政〔2017〕39号)的要求,结合我市非国有博物馆实际,制定如下绩效考评办法:

一、市文物行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非国有博物馆开展绩效考评。

二、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内容主要从馆舍与环境、藏品管理、陈列展览与社会教育、内部管理等方面进行。

三、对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采取平时抽查、半年检查、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形式。具体为:

平时抽查。为掌握非国有博物馆平时运行情况,在博物馆正常开放日不打招呼、不定时间进行抽查,原则上全年抽查范围覆盖全部非国有博物馆。平时抽查情况记录在档,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半年检查。按照各非国有博物馆上半年开展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,检查成绩占全年总成绩的40%。

年度考核。按照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细则(试行)》对非国有博物馆全年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,其成绩占全年总成绩的60%。

四、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

个档次，各档次分数线根据实际情况划定。根据考评机构提供的半年检查、年度考核成绩，结合平时抽查情况，确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的非国有博物馆名单，并进行公示。

五、考评结果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的非国有博物馆，可享受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相应扶持政策。考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非国有博物馆，不享受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办法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资金扶持。

六、本办法试行期为一年。

附件：《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细则（试行）》

## 附件

# 郑州市非国有博物馆绩效考评细则（试行）

项目	考评内容	分值	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	得分
馆舍与环境 (15分)	馆舍功能区块布局合理，有陈列展览区、藏品库房区、文物保护技术区、公众服务区和办公区	3	实地查看（功能区不健全扣1分，缺少标识扣1分）	
	博物馆名称标识准确醒目；显著位置公示博物馆简介、开放时间、服务项目	3	实地查看（名称标识不准确扣1分；公示信息不全扣1分；没有不得分）	
	参观线路合理流畅，引导标识准确清晰	3	有参观导览图、引导标识（参观流线不合理扣1分；缺引导标识扣1分）	
	公共服务设施齐全，环境整洁有序	3	有服务台、卫生间、座椅等基本服务设施（缺一项扣0.5分；环境杂乱扣1分）	
	安防、消防设施健全，运转良好	3	查看博物馆安防、消防设施设备现状，日常维护记录，公安、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（缺一项扣1分）	
藏品管理 (15分)	有藏品库房，库房管理制度健全，藏品分类存放	3	查看库房管理制度、藏品保管现状（无藏品库房扣1分，无库房管理制度扣1分，藏品存放凌乱扣1分）	
	备案藏品账物相符	3	对照抽查（备案藏品发生借用的，需提供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件，否则扣3分）	
	建立藏品档案，有总登记账、分类账，且藏品档案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	3	查看藏品管理档案（未建立藏品档案扣1分；缺总登记账扣0.5分、缺分类账扣0.5分；藏品档案未备案扣1分）	
	藏品征集活动有计划、有报备，	3	查看藏品征集计划、有关报备材	

	征集藏品来源合法		料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（无计划扣1分，无报备扣1分，无合法来源证明扣1分）	
	藏品按规定完成财产所有权向博物馆法人转移	3	查看公证材料（未公证扣3分）	
陈列展览与社会教育 (55分)	基本陈列主题鲜明，能体现博物馆特色	5	实地查看（基本陈列特色不突出扣3分）	
	展品摆放规范有序，标识清晰，有必要的文字图解	5	实地查看（展品摆放无序扣1分，无标牌扣2分，无文字图解扣2分）	
	有专职或兼职讲解员，有基本陈列讲解词	5	查看基本陈列讲解词、听取现场讲解（无讲解员扣3分，无基本陈列讲解词扣2分）	
	积极开展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军营、进企业、进公园等公共服务活动，每季度不低于1次；经常组织社区群众、大中小學生、企业员工等参观博物馆，每季度不低于1次	32	每次活动得4分，查看由学校、社区、企业等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，宣教活动方案、总结、图文资料（无证明文件扣2分，无方案、总结、图文资料扣2分）	
	有年度宣传推广计划，并开展宣传活动	3	查看宣传计划、宣传记录（无宣传计划扣1分，无宣传记录扣2分）	
	有供参观者免费领取的博物馆宣传册、展览介绍资料等	3	查看宣传册、展览介绍资料（缺1项扣1.5分）	
	有观众留言簿	2	查看留言簿（有负面评价扣1分）	
内部管理 (15分)	有藏品、社教、人事、财务、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	4	查看规章制度（缺一项扣0.5分）	
	每季度召开1次理事会，研究博物馆工作	4	查看理事会会议记录（缺一次扣1分）	
	无抽逃注册资金、无分配博物馆盈利、无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现象	4	查看银行账目、资金使用情况、年度财务审计报告（抽逃资金扣2分，分配博物馆盈利扣1分，改变补助资金用途扣1分）	

	人员配备合理，符合博物馆需要，有安全保卫、藏品保管、社教服务等人员	3	检查人员配备（人员不足扣2分）	
合计		100		
加分项 （累计不超过10分）	承担举办市级以上大型公益活动的		一次加2分，以批准文件为准	
	获得国家、省、市表彰奖励		获得国家级加3分，获得省级加2分，获得市级加1分。以表彰文件为准	
扣分项	不按要求参加文物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种活动		一次扣1分，以各级文物行政部门掌握的情况为准	
	上报材料弄虚作假		每次扣1分，以市文物行政部门掌握的情况为准	
	博物馆法定代表人、名称、住所、注册资金、业务范围等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		每项扣1分，以市文物行政部门掌握的情况为准	
否决项	一年内有出现违反国家政策规定、严重败坏社会公德、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		确定为不合格博物馆	
	法定代表人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，构成犯罪的		确定为不合格博物馆	
	无场地、无人员的“空壳”博物馆		确定为不合格博物馆	
	馆内从事文物经营，备案藏品进行商业性交易		确定为不合格博物馆	
其他项	全年对外开放时间不满240天		不参加考评	
	展厅面积不足400平方米		不参加考评	
总分				